

联 合 国



大 会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A/40/311  
S/17187  
14 May 198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大会

第四十届会议

暂定项目表\* 项目 72、73

132、133 和 138

审查《加强国际安全宣言》的  
执行情况

执行《联合国宪章》的集体  
安全条款以维持国际和平  
与安全

发展和加强国家间睦邻关系  
和平解决国家间争端

反对招募、使用、资助和训练  
雇佣军国际公约特设起草  
委员会的报告

安全理事会

第四十年

1985年5月14日

阿富汗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我谨通知你，阿富汗民主共和国外交部于1985年5月13日下午1时30分召见巴基斯坦驻喀布尔大使馆代办，并由第一政治司司长提请他注意下述情况：

\* A/40/50/Rev. 1。

“尽管阿富汗民主共和国政府作出了一切努力以使边界地区的局势恢复正常，但巴基斯坦军队的武装侵略仍在继续。例如，库纳尔省巴里科特地区的居民区于1985年4月8日、19日和21日一再遭到无后座力炮、迫击炮和重机枪等重型武器的射击。炮火来自建立在距阿富汗领土200米处的一些发射点。结果使一些军事人员和当地居民牺牲或受伤，并使该住区遭到巨大物质破坏。

“阿富汗政府严厉谴责巴基斯坦边防部队的这些恶意侵略行为，并就此向巴基斯坦政府提出强烈抗议。还要进一步指出，巴基斯坦军国主义当局应当立即停止其武装侵略和干涉：这种侵略和干涉已造成人员和物质损失，并危害到边境地区的安全。否则，巴基斯坦军国主义当局将对由此种行动引起的严重和重大后果承担责任。”

第一政治司司长还向巴基斯坦使馆代办作了如下声明：

“为掩饰其侵略行为，巴基斯坦当局继续它以前对阿富汗民主共和国作出的毫无根据和空洞的指控，再次声称阿富汗飞机于1985年5月5日两次侵入了阿兰杜东南地区的领空，但没有造成破坏。

“阿富汗民主共和国政府对此进行彻底调查后，认为这一指控是毫无根据和虚假的，断然予以否认。要指出，巴基斯坦军国主义当局应当立即停止对阿富汗民主共和国进行这种挑衅性的指控，并且不应在边境地区挑起紧张局势。”

我谨请阁下将此信作为大会暂定项目表项目72、73、132、133和138的文件和安全理事会的文件散发为荷。

常驻代表

大使

法里德·扎里夫（签名）

-----